

财政金融学

王飞跃 编著

贵州教育出版社

财 政 金 融 学

王飞跃 编著

贵 州 教 育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刘宗贵
封面设计 陈庆中
技术设计 田亚民

财 政 金 融 学

王飞跃 编著

贵州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贵阳云岩印刷厂印刷

850 × 1160 毫米 32开本 10.625印张 260千字

印数1—3000册

1995年12月第1版 1996年2月 第1次印刷

ISBN 7—80583—706—6 / G · 700 定价: 12.00元

前 言

在现代商品经济,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财政与金融作为经济活动的中心,同国民经济中各部门存在广泛密切的联系,是国家筹集和运用资金的两条主要渠道,是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两种重要经济杠杆,是加强经济管理的有力手段。因此,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商企业家,经济理论和实际工作者,社会各人士以至城乡居民个人,都很有必要熟悉财政与金融方面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并懂得财政金融活动的规律,了解财政与金融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以便提高理论政策水平和经济管理能力,做好本职工作和从事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此,特编写此本《财政金融学》,以满足上述需要。

本书共十二章,大体可分为三个部分:第1~6章为财政部分;第7~11章为金融部分;第12章为财政金融宏观调控部。三个部分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前呼后应,浑然一体。

本书在编写中,力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特别是吸收了1994年以来我国财政与金融体制重大改革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同时,也是对这一改革中出现的新课题、新问题进行一定研究的结果。做到内容新颖充实,简明扼要,文字通俗易懂,体系结构合理,便于读者学习掌握和运用。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陈永平、徐飞、吴涛、梁新、杨军、熊穗辉、杨正平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王飞跃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于贵阳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概述	(1)
第一节 财政的一般概念	(1)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特征	(6)
第三节 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8)
第四节 财政的职能	(16)
第二章 财政收入	(28)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构成和原则	(28)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质量与数量界限	(37)
第三节 国家税收收入	(41)
第四节 国际税收	(62)
第五节 国有资产收入	(66)
第三章 国 债	(73)
第一节 国债的性质及功能	(73)
第二节 国债制度	(77)
第四章 财政支出	(85)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	(85)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原则	(88)
第三节 经济建设支出	(94)
第四节 文教科学卫生和行政国防支出	(107)
第五节 社会保障和补贴支出	(112)

第五章 国家预算和预算管理体制	(122)
第一节 国家预算	(122)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决算	(128)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	(132)
第四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135)
第六章 财政政策	(149)
第一节 财政政策的概念及政策目标	(149)
第二节 财政政策手段	(154)
第七章 货 币	(158)
第一节 价值形式的发展与货币	(158)
第二节 货币的本职与职能	(162)
第三节 货币制度	(165)
第四节 货币流通及其管理	(170)
第五节 货币供求与均衡	(177)
第八章 信 用	(200)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200)
第二节 信用的形式	(202)
第三节 信用的职能	(205)
第四节 利息与利息率	(207)
第九章 金融机构体系和银行业务	(212)
第一节 金融体系概述	(212)
第二节 商业银行	(217)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	(236)
第四节 中央银行	(242)

第五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业务·····	(258)
第十章	金融市场·····	(260)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概念及其功能·····	(260)
第二节	金融工具和资金融通·····	(265)
第三节	股票市场·····	(271)
第四节	上海、深圳股票市场·····	(279)
第五节	金融期货市场概述·····	(282)
第六节	几种常见的金融期货交易市场·····	(288)
第七节	黄金、外汇市场·····	(292)
第十一章	国际金融关系·····	(295)
第一节	国际收支·····	(295)
第二节	外汇与汇率·····	(303)
第三节	利用外资·····	(308)
第十二章	宏观调控·····	(315)
第一节	财政与信贷在宏观调控中的地位·····	(315)
第二节	财政信贷各自平衡及综合平衡·····	(321)
第三节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搭配·····	(331)

第一章 财政概述

第一节 财政的一般概念

一、财政现象

现实经济生活中，从居民的衣食住行、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到国家的政治、经济活动，时时处处存在着财政现象和财政问题。例如，各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城乡居民都要依法向国家交税，都要购买国家债券，在向国家机关办理各种证照时都要交纳工本费和手续费等，借以形成国家财政收入；而国有企业的兴办，大型能源、交通项目和城市公共设施的建设，以及农业生产的发展，都需要国家财政大量投资；国防、外交、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文教科学卫生等各项事业，要靠财政拨款来维持和发展；国有企业的正常亏损、农副产品价格的调整、城乡人民基本生活的保证等等，还要靠国家财政进行各种补贴或以社会保险、抚恤、救济福利等巨额支出来支持。所有这些财政收支活动，都是人们耳闻目见，能够亲身感受到的，我们称之为财政现象。

从这些财政现象中，我们可以认识到，财政是一种以国家为中心的分配活动。财政分配中的问题，诸如财政收支规模的大小，收支结构是否合理，收和支在数量上是否平衡即有无赤字和赤字的大小，收支形式的变革，财政政策和制度的改变，特别是税收制度和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等等，都同全国各地区、部门、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居民个人息息相关，都直接涉及他们的物质利益。

二、财政的一般特征

“财政”一词，英文叫Public Finance，原意为“公共收支”或“公共财务”。我国古籍上称之为国用、国计、度支等，直至清朝光绪年间才正式使用“财政”这一名词。

财政这一概念究竟如何理解和表述，其本质是什么？学术界存在不同的看法。我国建国40余年来学术理论界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探讨，形成了“国家分配论”、“价值分配论”、“剩余产品论”、“社会共同需要论”、“再生产决定论”等论点。其中影响较大的是“国家分配论”。

“国家分配论”认为：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财政的本质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对此，需从两方面来理解：一是财政作为一种分配范畴，具有区别于其它分配范畴的形式特征。即不同社会的财政具有某些共性，亦即所谓财政一般（这是本节所要阐述的）；二是财政作为一种分配关系，在不同社会形态下所体现的经济关系的性质不同。资本主义及其以前社会形态下的财政，都属于剥削阶级专政国家的财政，体现着剥削统治阶级和劳动人民之间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社会主义财政则属于人民财政，体现着国家、企业、集体、个人之间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分配关系，不具剥削性质。这就是所谓财政特殊。

财政的一般特征，主要有以下三点：

（一） 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这是财政分配区别于其它分配范畴的基本特征。它包括这样几层含义：

1. 财政分配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财政是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即出现国家后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很低，剩余产品极少，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在氏族内部只存在着一般的经济分配，而没有单独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存在的财政分配。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经济的出现，剩余产品的增多，逐步出现了私有制，出现了阶级和剥削，出现了阶级压迫和反抗，也就产生了阶级统治和压迫的

机关—国家。国家是以“公共权力”的面貌出现而凌驾于社会之上的，而这种“公共权力”又是由军队、警察、监狱、法庭、官吏等统治机构所组成。国家为了维持这些统治机构的存在和实现其职能，就需要占有和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但国家本身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因而就凭借它拥有的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征收一部分社会产品，以满足其各方面的需要。因此，在国家产生的同时，也就产生了一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进行的特殊分配，这就是财政。正如恩格斯所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7页。）捐税是历史上最早出现和最典型的财政范畴。由此可见，财政是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国家是财政产生的政治条件，财政与国家之间存在着本质联系。财政产生之后，随着国家的发展，国家活动范围和职能的不断扩大，国家机器的不断加强，财政分配的内容和形式也不断发展。

2. 在财政分配中，国家处于主导地位。即国家总是作为政治权力的代表，以法律形式和行政命令与有关方面结成分配关系，在财政分配活动中国家处于主动的、支配的、决定者的地位，分配的形式、数额、时间、资金来源和使用方向等等，都由国家决定，参与分配的对方不得讨价还价或者拒绝执行。

3. 财政分配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集中性分配。国家是整个社会的代表，要执行它的社会职能，这就决定了财政分配不同于各企业单位分散进行的微观分配，而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具有集中性特点的宏观分配。

（二）财政分配的对象主要是社会剩余产品。财政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进行的集中性分配。社会产品又称为社会总产品，是全社会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在一定时期内（例如一年）创造的物质资料总和。其价值构成包括C、V、M三部分。

C是补偿生产资料消耗的价值；V是新创造的价值中归劳动者个人支配的部分，即必要产品价值；M是新创造的价值中归社会支配部分，即剩余产品价值。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产品的全部价值呢，还是一部分？我们知道，财政是个经济范畴，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即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产生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社会公共需要，才逐步产生了为满足公共需要而由国家出面对剩余产品进行分配的财政活动。可见，剩余产品是财政产生的经济条件。而人类社会要存在和发展，必须维持简单再生产，并不断扩大再生产，因而财政也不应对生产资料的补偿价值C和必要产品价值V进行分配。现代国家，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具有经济职能，财政也参与社会产品价值中C和V的一部分分配，但主要还是对M的分配。因此，我们说，财政分配的对象主要是社会剩余产品。

（三）财政分配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主要是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社会公共需要，即马克思所说的“一般的社会需要”，也就是向社会提供安全、秩序、公民基本权利和经济发展的社会条件等方面的需要。它与个人和企业单位的个别需要相比，具有如下特征：首先，社会公共需要是就社会总体而言，为维持一定的政治经济生活和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运行，必须由社会集中执行和组织的社会职能的需要；其次，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由社会成员共同享用，某个或某些社会成员享用这种产品和服务，并不排斥其它社会成员享用；再次，社会成员享用这些产品和服务是，无需付出任何代价或者只支付与提供这些产品和服务不对称的少量费用；最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物质手段只能来自社会剩余产品或剩余产品价值（M）。在社会剩余产品出现之前，不可能出现社会公共需要。

社会公共需要的范围广泛，按其性质可分为不同层次：

首先，是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包括国家的政治（专

政)职能和执行某些社会职能的需要。例如公安、司法、检察、国防、外交、行政管理,以及普及教育、卫生保健、基础科学研究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这类需要是典型的国家职能的需要,也是典型的社会公共需要。满足这类需要,是财政分配的首要目的。

其次,满足社会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的需要。这是指介于社会公共需要和个人需要之间难以严格划分其性质的一些需要,有一部分或大部分,也要由国家财政分配来满足。例如高等教育,一方面,由于大学招生名额有限,进入大学学习具有竞争性和排斥性,并且可以收取费用,因而大学教育这种需要并非全体社会成员都可以享用,具有个人需要的特征;另一方面,大学教育是为国家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是任何社会存在和发展所必需的,因而又具有社会公共需要的性质。所以,大学教育应主要由政府出资兴办。此外,财政支出中的转移支出,如社会保险基金、抚恤救济费、价格补贴等,也属于这类需要。

第三,是保证国家经济正常运行而进行大型公共设施建设乃至发展基础产业的需要。诸如邮政、电讯、民航、铁路、公路、煤气、电力、钢铁,以及城市公共设施等,这些基本上属于社会再生产共同的外部条件。在社会主义国家,它们都是由政府出资兴办的。在资本主义国家,其中许多需要也是通过国家财政分配来满足。

此外,社会主义国家具有经济职能,国家财政还要对高新技术产业、大型农田基本建设、全国性重点生产建设项目等直接进行投资,这是国家和人民的长远利益所在。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民经济正处于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时期,这类需要不能不构成社会公共需要的重要内容。

三、财政的一般概念

根据以上分析,可将财政的一般概念表述为:财政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对一部分社

会产品主要是剩余产品进行的集中性分配，简称为国家的分配，或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其本质是在分配过程中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因此，也可以把财政现象与财政本质统一起来，进一步概括为：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动和分配关系。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特征

中国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当前正处于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从这样的制度前提和历史背景来分析，可以看出，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具有区别于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的如下基本特征：

（一）分配活动的广泛性。社会主义财政区别于资本主义财政的首要特点，就在于它参与和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范围、程度和侧重点不同。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国家，主要是运用财政手段参与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来维持其庞大的政治军事统治机构，实现其政治（社会管理）职能，一般不涉足经济文化建设，从而也就不具有完整意义上的经济职能，财政毋须从总体上满足经济文化建设的需要。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则不仅参与国家收入的再分配，而且参与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并代表国家直接介入部分生产和流通活动。它不仅要满足国家实现政治职能的需要，而且更重要的是要满足国家实现经济职能的需要。因此，财政分配活动涉及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表现出广泛性。

（二）分配关系的一致性。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国家，财政分配关系体现着处于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同广大劳动人民之间的利益冲突，体现着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

间的根本性矛盾。而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财政收支活动，从根本上说，都是以发展社会生产，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为目的，即最终都是为人民谋福利，因而财政分配关系体现了国家、企业（集体）和个人之间，以及中央和地方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内部分配关系，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当然在目前条件下，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社会产品还不丰富，各地区经济发展参差不齐，分配体制还欠完善，人们的思想觉悟尚未极大地提高等，财政分配关系中也还存在着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等方面的内部矛盾，但这可通过大力发展生产，制定正确的分配政策和制度，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法制建设，改革财税体制，加强财税监督等，逐步求得解决。

（三）明显的生产性。首先，社会主义国家具有经济职能，又是全民所有制的代表，需要直接组织领导经济建设，需要不断地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企业进行投资，以维持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其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宏观调控的需要，以及我国当前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都要求国家直接掌握相当份额的经济建设投资，以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建设项目的需要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以上两点决定了我国财政同社会再生产之间具有直接的内在联系，即具有明显的生产性。这是社会主义财政与资本主义财政本质区别之一，虽然资本主义财政也有某些“生产支出”，也投资于某些“公共工程”，但主要是为生产创造外部条件，并未直接深入到生产领域，因此从主导和本质方面说，它属于非生产性财政。

（四）鲜明的人民性。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根本宗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人民谋福利；根本任务是通过财政分配不断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

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我国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企业创造的纯收入，财政收入的增长主要靠生产的发展和流通的扩大，而不是靠加重人民的负担；财政支出则主要用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公共消费需要，最终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这就充分体现了我国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人民财政。资本主义财政则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工具，其财政收入主要通过税收、公债和通货膨胀等形式取得，不论由谁直接交纳，最终都来源于工人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都由广大劳动人民负担，因而是对劳动人民的一种“超经济剥削”；其财政支出主要用于维护和加强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一部分用于对垄断资本集团进行额外补贴，也有一部分用于公共设施、文教卫生和社会保障等方面，但其最终目的仍是为了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的统治。因此，资本主义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有利于垄断资产阶级的具有剥削性质的财政。

此外，社会主义财政的根本目标在于通过财政税收政策和财政分配活动，促使人民共同富裕；财政收支活动被置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群众的广泛监督之下，等等，也都体现了我国财政特有的人民性。

第三节 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财政是个分配问题，属于社会再生产分配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再生产中处于中介地位，对再生产起着重要的调控作用。这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其中着重从分配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和财政在分配中的地位两方面来加以分析。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相互关系的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

基础。人类社会要维持其存在和不断向前发展，社会生产也就必须连续不断、周而复始地进行下去。社会生产的这种连续不断、周而复始的过程，就是社会再生产过程。它是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组成的一个有机统一体，四个环节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辩证关系。其中生产是起点，是起决定作用的主导环节，是社会再生产这个统一体内部矛盾诸方面中矛盾的主要方面。因为没有物质财富的生产，就没有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对象，也就谈不上分配、交换和消费。但是，反过来看，消费又是生产的目的和终点，没有消费，生产也就失去意义，也就没有新的需要和动力；分配和交换又是生产和消费的中介，没有分配和交换，生产和消费也无法继续进行。这就是说，在四个环节中，生产对其它三个环节起决定作用，但其它三个环节又反过来影响和制约生产，有时还会对生产起决定性的反作用。正如马克思所说：“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当然，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它要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02页。）

二、分配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财政属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环节，因此，要弄清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首先要弄清分配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即分配与社会再生产中其它环节的关系问题。而社会再生产诸环节中生产是决定性环节，因此，这一问题实质是生产和分配的关系问题。生产和分配的关系，概括起来说就是：生产决定分配，分配影响生产。分配包括生产成果的分配和生产要素的分配。

生产决定分配，是指分配作为生产成果产品的分配，为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生产的规模和生产发展的水平所决定。马克思指出：“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个人以雇佣劳动的形式参与生产，就以工资形式参与产

品、生产成果的分配。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能是生产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98页。）这就是说，生产决定可供分配的对象和规模；生产的产品结构决定分配结构；参与生产的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分配关系的性质。

分配影响生产，是指分配作为“生产要素的分配”而包含在生产之中，并作为生产的前提和条件而制约着生产。马克思说：

“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 生产工具的分配，(2) 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这种分配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构，产品的分配显然只是这种分配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99页。）这就是说，分配对生产重要的反作用：首先，作为生产要素即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分配，是包含在生产过程之中的生产的前提和条件，没有这种分配，生产就无法进行。同时，生产资料在各地区、各部门、各种用途之间的分配，又决定着生产结构的形式，并对生产发展的规模和速度起着重要作用。其次，作为产品的分配，各社会集团及其成员占有产品的份额和比例，直接影响着社会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从而影响生产。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占有全部剩余产品甚至一部分必要产品，这就加强了资本的集中和垄断，激化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也严重压抑了劳动者的积极性，阻碍了生产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通过公平合理的产品分配，正确处理和调节国家与各方面的分配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不断完善，推动了生产的发展。

总之，生产决定分配，是生产与分配关系的主导方面。但分配作为连接生产与消费的中介环节，又反过来积极影响和制约着生产，对生产发挥着重要的调节和控制作用。